

项目编号：GHC-2026013

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6013

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镇坪县2026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供应商请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后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报名只需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地址：安康市镇坪县城关镇下新街 25 号

联系方式：15929580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0915364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经办人

电话：18091536408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7 日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省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1.2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次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具备以下资质：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备注：以上(1)～(9)为必备资质资料，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一套上述资质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红色印章。由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进行评审，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不得进入下步程序，按无效投标文件办理。

二、谈判文件

1.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谈判文件的澄清：任何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谈判组织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有关购买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立即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投标人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和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3. 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谈判组织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3.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 为使投标人编写谈判响应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谈判组织机构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4. 投标人必须从谈判组织机构获取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谈判。

5.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谈判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谈判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谈判将被拒绝。

2. 谈判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根据谈判组织单位发售的谈判文件格式编写，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概况
- (5)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6) 商务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8) 服务方案
- (9) 类似项目业绩
- (10) 其它材料

4. 谈判报价：

- (1) 谈判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各供应商应在谈

判响应文件中的第一次谈判报价表上，标明谈判报价、合同履行期限等项，有选择的报价谈判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3) 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日历天，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供应商应参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样式，准备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 1 份（U 盘）。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单独采用胶封，装订成册，标注连续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3.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4.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不合格处理。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

1.1 正副本分开封装，并清楚表明正副本字样，电子文件放入正本封装带；

1.2 响应文件正副本的外包装接缝处分别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必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

1.3 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等内容；

1.4 标明“递交至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和“在 2026 年 7 月 16

日 14:00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谈判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投标人相互查验密封文件时，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作不合格处理。

2. 谈判组织机构收到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递交的任何谈判响应文件谈判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3.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谈判组织机构同意后，供应商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4.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六、谈判小组组成及职责

1. 谈判小组组成：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2. 谈判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

2.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5 编写评审报告。

2.6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确认谈判文件：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确认，以文字形式通知供应商。

七、评审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资质审查、第一次谈判报价、谈判过程、谈判承诺、第二次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按相关文件规定，不得公开供应商的报价。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谈判单位，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 谈判会议及第一次报价

1.1 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谈判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1.2 竞争性谈判第一次报价前，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开启各供应商第一次投标报价，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和监督人签字确认第一次投标报价表。

1.4 谈判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谈判程序。

2.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2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

2.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2.4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5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谈判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谈判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谈判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6 合同条款：完全理解并接受谈判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7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3. 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1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8) 投标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2 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

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终报价

4.1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都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入最终报价。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2 最终报价后，由谈判小组进行最终评审，进入最终评审的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1.1.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1.1.3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1.3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

知》(国办发[2007] 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九、成交原则

1. 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视为非实质性的响应,不进入最后推荐排序。

1.1 最终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2 供应商在质量标准、售后服务等条件下不响应谈判文件。

1.3 供应商所提交的货物数量和内容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符的。

1.4 供应商所提交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不能满足要求,出现负偏差。

2. 谈判小组经质量和服务响应评审后，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十、确定成交单位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的函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从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结果的函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确认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5.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十一、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十二、合同

采购人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依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十四、保密

投标人自领取谈判文件之日起，需接受以下条件并做出承诺：

1. 谈判文件仅可用于本项目招标过程，招标过程结束后，相关所有资料均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使用。
2. 除非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任何时候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本次谈判获得的信息。
3. 投标人应确保其雇员遵守同样的保密义务。
4. 如投标人因故意、过失或任何其它原因导致任何保密信息泄露、公开或为第三方知晓，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它

1. 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有效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经请示监督机构同意后，继续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2.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谈判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谈判失败。
3. 谈判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谈判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概况

2026 年按照市局下达计划的要求，结合镇坪实际，全县市场监管系统食品抽检共计 30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抽样 10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50 批次，“你点我检”抽检 50 批次，专项抽检 100 批次(具体任务见附件 1)。主要以餐饮食品、地方特色食品、“三小”食品、食用农产品中风险较高品种、辖区内校园/托幼食堂及周边、养老机构、农贸市场、中小型商超等场所、外卖餐饮、无堂食送餐、生鲜配送等为重点开展抽检。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生”活动，增加“你点我检”抽检批次量，持续提升辖区内民意征集系统参与度。加强对农村假劣食品问题专项整治，把抽样区域和场所的重点放在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对乡镇农村地区的农贸市场、集市、超市覆盖率达到 50%以上。

加强对总局确定的市县食用农产品重点品种(豆芽、葱、韭菜、小白菜、芹菜、辣椒、豆、甜椒、生姜、山药，柑橘、葡萄、猕猴桃、香蕉、芒果、杨梅、龙眼、桑葚)的抽检，原则上每月对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实施抽检，抽检项目应包括全部必检项目和 2 个以上自选项目。

结合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惠民生”等活动，由县局统筹安排，对辖区内主要批发市场和菜市场销售的米、面、油、肉、蛋、奶、蔬菜、水果等大宗食品，针对不同销售主体、不同品种、不同批次开展及时抽检。食用农产品抽检结果、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情况及有关溯源信息及时通报县农业林业和水利局。加大对网络等新业态型模式销售的食物抽检力度，同时根据舆情等反应，组织开展“随时抽检”规范网络销售行为。

可根据监管需要适当抽取本辖区获证企业生产的食品。抽检项目、检验方法、判定依据等可参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版)》

二、技术要求及具体内容

1、技术要求

(1) 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 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 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5) 承检机构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 承检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7) 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 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2、具体内容

附件1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类别	普通食品抽检批次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你点我检抽检批次	专项抽检
抽检批次	100	50	50	100

食品安全抽检任务分配表

名称	普通食品抽检批次	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你点我检抽检批次	专项抽检批次
城关镇	36	20	22	50
曾家镇	14	8	7	10
牛头店镇	14	8	7	10
曙坪镇	10	3	3	8
钟宝镇	10	5	7	10
上竹镇	8	3	3	6
华坪镇	8	3	3	6
合计	100	50	50	100

附件 3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 (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喹乙醇、替米考星、甲氧苄啶、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甲氧苄啶、氟尼辛、多西环素、林可霉素、倍他米松、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氟苯尼考、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挥发性盐基氮、水分、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它酮代谢物、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沙拉沙星、替米考星、氟苯尼考、甲硝唑、尼卡巴嗪、环丙氨嗪、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 (组合含量)	
			其他禽肉 (重点品种: 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磺胺类 (总量)、环丙氨嗪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 (总量)、甲氧苄啶	镉 (以 Cd 计)、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丙嗪、双氯芬酸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2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倍硫磷、吡虫啉、毒死蜱、多菌灵、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蝇胺、水胺硫磷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啉虫脒、毒死蜱	阿维菌素、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毒死蜱、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灭蝇胺、噻虫嗪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铅(以Pb计)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铅(以Pb计)、苯醚甲环唑、氟虫腈、甲拌磷、联苯菊酯、杀扑磷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腈菌唑、乐果、噻虫嗪、辛硫磷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唑醚菌酯、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六六六、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唑磷、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甲胺磷、甲拌磷、噻虫胺、氧乐果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2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 (以 Cd 计)、甲拌磷	铅 (以 Pb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二氧化硫残留量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铅 (以 Pb 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 (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铅 (以 Pb 计)、氟虫腈、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乐果、三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韭菜	镉 (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铅 (以 Pb 计)、阿维菌素、敌敌畏、多菌灵、二甲戊灵、腐霉利、甲胺磷、甲拌磷、乐果、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辛硫磷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 (以 Cd 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铅 (以 Pb 计)、吡虫啉、吡唑醚菌酯、丙溴磷、敌敌畏、氟吡菌胺、氟虫腈、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乐果、联苯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茄子	镉 (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	铅 (以 Pb 计)、吡唑醚菌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倍硫磷、吡唑醚菌酯、氟啶虫酰胺、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 (以 Cr 计)、镉 (以 Cd 计)、阿维菌素	铅 (以 Pb 计)、氟虫腈、腐霉利、甲拌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序号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2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镉(以Cd计)、敌敌畏、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噻虫胺、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铅(以Pb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百菌清、苯醚甲环唑、敌敌畏、啉虫脒、二甲戊灵、氟虫腈、甲基异柳磷、腈菌唑、克百威、乐果、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三氯杀螨醇、水胺硫磷、乙酰甲胺磷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吡虫啉、啉虫脒、氟虫腈、甲拌磷、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灭多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敌敌畏、腐霉利、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甲拌磷、克百威、乐果、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异丙威	
3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	无机砷(以As计)、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镉(以Cd计)、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沙拉沙星、甲氧苄啉、氟苯尼考、甲硝唑、地西泮、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Cd计)、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挥发性盐基氮、孔雀石绿、氯霉素、磺胺类(总量)、诺氟沙星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3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挥发性盐基氮、组胺、镉(以Cd计)、柠檬黄、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甲氧苄啶、氧氟沙星、培氟沙星、诺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 鳊鱼)	恩诺沙星a、氟苯尼考a、氧氟沙星a、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b	孔雀石绿、氯霉素、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a. 仅蛙科、鳖科食品动物检测。 b. 限头足类、腹足类、棘皮类检测。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	克百威、三唑磷、杀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敌敌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乙酰甲胺磷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克百威、氯唑磷、水胺硫磷、氧乐果、甲拌磷、狄氏剂、杀扑磷、敌敌畏、联苯肼酯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纽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番木瓜	噻虫胺、噻虫嗪、乙酰甲胺磷	克百威、氧乐果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4	水果类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 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 唑	多菌灵、氧乐果、毒死蜱、氯氟氰菊酯 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氟吗啉、咪鲜胺和 咪鲜胺锰盐、乐果、溴氰菊酯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菊 酯和高效氯氟菊酯、氧乐 果	克百威、氟虫腈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 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 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	氧乐果、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 腈苯唑、氟唑菌酰胺	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氟虫腈、 联苯菊酯、百菌清、氧乐果、氯氟氰 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 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 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 钠(以糖精计)、啉虫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 蔗糖、氧乐果、阿维菌素、纽甜	
		仁果类 水果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 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 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 酯	吡虫啉、敌敌畏、毒死蜱、多菌灵、 克百威、氧乐果、水胺硫磷、噻虫嗪、 乙酰甲胺磷、阿维菌素	
5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 胺类(总量)、甲硝唑、 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 诺沙星、托曲珠利	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氟虫腈、氯霉素、甲砒霉素、氧氟沙 星、沙拉沙星、地克珠利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必检项目	可选项目	备注
5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仅鸭蛋、鹅蛋检测多西环素。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注：1. 部分项目检测结果说明：恩诺沙星检验结果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孔雀石绿检验结果以孔雀石绿与隐色孔雀石绿之和计，以孔雀石绿表示；磺胺类(总量)包含的具体磺胺药物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中相应食品类别要求检验。

2. 脂肪含量低的莲子、板栗类等食品，其酸价、过氧化值不作要求。

3. 可选项目选择原则：

(1) 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药物在相关限量标准发布实施前不得纳入监督抽检；鉴于检测方法等问题，虾、蟹中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纳入监督抽检。

(2) 可选项目应根据当地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及既往抽检不合格、当地舆情等情况选择，如在本表可选项目之外确定检测项目时，应注意：农药残留项目在 GB2763——2026 或 GB2763——2021、GB2763.1——2022(生产日期在 2026 年 3 月 1 日前的产品)标准中有该品种最大允许残留限量及相应指定检测方法；兽药项目在 GB31650——2019、GB31650.1——2022 有该动物类别相应组织部位的允许限量，或农业农村部公告 250 号有禁用要求，且有适用检测方法(检测范围应包含该动物及相应组织部位)，符合上述要求的农兽药项目方可纳入监督抽检。

4. 因其他水产品中包含除重点品种牛蛙、鱿鱼外的其他水产品，其他禽蛋包含除鸭蛋、鹅蛋外的其他禽蛋无适用的多西环素检测方法，因此“国抽信息系统”不作必检项限制，但各承检机构应按承检区域必检项目要求实施检验，不得漏检漏报。

5.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抽取样品量、检验及复检备份所需样品量应根据采用的检测方法标准要求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单位(甲方):

承检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主要条款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镇坪县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镇坪县

3、项目内容：

2026 年镇坪县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抽检 30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抽样 100 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 50 批次，“你点我检”抽检 50 批次，专项抽检 100 批次。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抽检计划及检验项目，以甲方最终确定为准。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结算以实际抽检批_____次确定合同服务费总额。

合同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检验方案优化费用、购样费、检验费用、项目验收费、管理费、中标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即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

(1)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6 年版)》《省级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实施方案》和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或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抽样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和分析报告，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2)承检机构应科学制订抽样计划，以问题为导向，研究食品安全风险的潜在规律，合理布局抽样品种和抽样地点，提高抽检监测问题发现率，确保科学、准确完成抽样工作。

(3)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履行检查程序，对不符合检验要求的样品应当退回送样人员，并告知理由。对接收的复检备份样品应妥善保管；

(4)应避免抽取临近保质期的样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样品抽取、贮存和运输过程符合要求，

抽样文书填写工整，按规定保留抽样过程的影像资料。

(5) 承检机构在检出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上报采购单位。

(6) 承检机构应按照陕西省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平台要求，按期做好抽样、检验信息的录入。

(7) 承检机构对样品的科学性、公正性及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公正性负责。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抽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随意更改数据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测数据、确保结果的真实、客观和准确。

(8) 承检机构不得擅自向任何组织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相关信息，不得事前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将严肃处理。

(9) 在抽检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均由承检机构承担。

(10)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采购人的分配任务执行。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每 15 天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情况；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需要沟通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服务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应确保检验结果的科学、公证、准确；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品种、检验项目对抽检产品进行检验。如需改变，乙方须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改变。

若承检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事宜未兑现，采购人在认定其失信行为后，取消其中标资格，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将解除合同。因其虚假承诺而造成采购人损失或影响采购人整体检验工作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并禁止其 3 年内承担采购人组织的监督抽检任务。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且乙方开始服务后，乙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工作质量符合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要求且按要求提供所需文件，按实际发生的抽检批次一次性支付全部检测费用。所需文件如下：

- (1) 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食品抽检方案；

(4) 食品抽检未抽到样品情况汇总材料；

(5) 食品抽检结果汇总表；

(6) 食品抽检异议处理材料；

(7) 食品检验报告；

(8) 食品抽检结果质量分析报告。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完成时间完成任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有效服务期内，如乙方在人员配置、作业管理、质量控制等各个方面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或没有实现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不符合本合同的验收标准要求规定，有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有伪造检验数据、不报或瞒报检验结果或检验结论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扣拨乙方该类产品监督抽查费用，情节严重的将停止乙方承担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查工作，并通报机构主管部门取消其检测资质。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乙方及其人员应对在所承担项目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切实做好保密工作，如(但不限于):承担检验工作过程中的企业样品信息、检验数据及结果等，不得对外泄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不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镇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人一份。

甲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目 录

-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 二、 谈判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六、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七、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 服务方案
- 九、 类似项目业绩
- 十、 其它材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_(项目编号)_____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一份。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7. 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8.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年 月 日

二、 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 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CMA（证书附表要包含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采购人）：_____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项目名称）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备注

根据服务期、付款、验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等要求，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	• • •	• • •	• • •	• • •

注： 1、 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 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